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省本级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省政府采购中心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决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，在省本级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，逐步实现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线上线下并行阶段（8月16日至10月30日）。自8月16日至10月30日，原则上省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线上运行，在此阶段，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，线下流程可同步进行辅助。在本通知正式印发前已发出政府采购公告的，且需在8月16日后开评标的采购项目，相关流程仍在线下完成。

（二）全流程线上运行阶段。自11月1日起，除特殊情况外，

省本级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全流程线上交易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工作是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涉及面广，请高度重视，加强沟通，协同推进。

（一）采购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落地实施。一是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主动作为，加强业务学习，尽快熟悉和掌握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操作，积极引导签约代理机构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；二是采购人要强化内控管理，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内控措施，压实岗位责任，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工作并强化系统相关密码管理；三是采购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内网）未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（外网）对接前，需手工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（外网）中录入采购计划信息，并在附件中上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内网）中打印并盖章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批）表。

（二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，确保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顺利推进。一是尽快完成评标场地信息化改造，保障系统顺利运行；二是强化系统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，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尽快熟悉系统操作，适应电子交易业务流程；三是要加强内控管理，及时制定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，保

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顺利开展；**四是在**系统运行过程中，符合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要求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仍按相关要求进场交易，信息化设备及网络服务由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负责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即日起，交易系统新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日常管理信息发布、业务交流与问题处理，将通过钉钉群进行，请及时入群。

采购人联络钉钉群：32878069（青海政府采购预算单位一群）；
代理机构联络钉钉群：34037419（青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群）、
34875411（青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二群），客服热线：
400-881-7190。

（三）系统操作网上培训。参考各钉钉群内相关培训录像、手册，并可登录青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学习，网址分别为：采购人：<https://edu.zcygov.cn/luban/xxzt-qinghai-cgr>；代理机构：<https://edu.zcygov.cn/luban/xxzt-qinghai-cgdljg>。

（四）请有关单位（机构）人员尽快熟悉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

操作使用，适应电子交易业务流程。因未完成交易系统注册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开评标失败等后果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。

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白玫 联系电话：3660355



抄送：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